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7〕5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规章制度 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规章制度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7年3月3日

山东体育学院

规章制度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实事求是的监督和检查我校颁布的制度落实情况，形成有效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机制，使全体教工自觉的自我约束、遵章守纪、依规依据行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是指我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小组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落实执行各项制度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成员由监察处、纪委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工代表组成，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监察处处长任副组长，并设立投诉电话和信箱，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监督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监察处，由监察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监督小组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或检查，收集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受理群众对于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投诉和建议。

第三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监督小组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各

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或检查。

第六条 监督小组受理对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规章制度执行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规章制度执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小组提出整改意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和督促整改。

第八条 监督小组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将考核结果公开通报，并建议学校对工作认真负责，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部门予以表扬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制度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理。

第九条 监督小组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有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将相关证据转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实施范围和监督方式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制度执行方面的情况。

第十一条 监督和检查的范围为学校颁发的所有管理制度及规定。

第十二条 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十三条 监督小组每年必须对学校教务处、科研处、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监督小组每年必须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

- (一) 提交自查报告或听取各职能部门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
- (二) 查阅有关资料;
- (三) 询问工作人员熟知有关制度规定的内容;
- (四) 召开座谈会听取教职工及学生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第五章 投诉和建议

第十六条 监督小组办公室设立投诉电话及邮箱, 受理学校教职工、学生的投诉和建议。

第十七条 监督小组办公室收到学校制度执行情况的投诉后, 组织监督小组的成员对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 并于60日内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如遇特殊情况, 监督小组可将调查时间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并将延长原因告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监督小组办公室收到学校制度执行情况的建议后, 组织监督小组的成员和相关部门的人员对建议的内容进行调研, 并将是否采纳的结果告知建议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